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宿园管办〔2022〕29号

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宿迁 工业园区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各公司、各派驻机构、各直属单位：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办法》已经党工委管委会2022年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及调拨机制，不断提升园区抵御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综合应对能力，确保受灾情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维护受灾区域社会稳定，现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应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范围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所需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拨运输等方面的指导。

本办法所称应急物资，主要包括：（1）上级安排调拨的应急物资；（2）园区接收援助、捐赠的应急物资；（3）园区有关部门日常储备的应急物资；（4）较大及以上级别灾害（灾难）发生后，紧急采购及应急供应的应急物资；（5）其它可被紧急征用的应急物资。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快速反应、保障到位，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规划建设、安监、消防等重点部门以及重点骨干企业储备为主体，以其他社会力量储备为辅助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减灾委)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安委会)负责统筹领导园区应急物资采购、应急供应及调拨运输工作；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减灾办)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安委办)负责应急物资紧急采购、调拨运输的组织协调、督办落实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受灾人员生活所需的成品粮油、主食的应急采购供应；组织救灾粮源，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园区储备粮动用计划，结合实际做好园区应急成品粮油的日常储备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做好受灾人员所需方便食品、饮用水、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负责防汛抗旱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调拨和使用。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调拨和使用。负责修复因灾损毁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物资运输道路畅通。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园区财政局)：负责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快速调运等事项的经费保障。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城管局)：负责突发事件所需医疗物资、医疗救护车辆和设备的储备、调拨

和使用。组织开展全区应急救援物资捐助工作，做好捐助物资、装备的接收、管理以及分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运输所需的车辆，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园区安监市监局）：依据园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提出应急物资采购计划；依据园区灾情实际和应急救灾工作需求，做好应急物资的分配、调拨工作；根据应急物资调拨运输工作实际，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运输工具、指挥引导、交通管制、治安保卫等需求。负责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协助做好日常与灾时应急救援物资的质量检验工作。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安分局：提供必要的指挥引导车辆和警力，加强受灾区道路交通疏导管制，确保应急物资运输道路畅通；做好应急物资调拨、运输和发放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确保应急物资安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调拨和使用。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建发公司）：负责物资储备管理和日常巡查等工作。

四、园区应急物资采购、检验、入库程序

（一）正常采购

1. 物资采购。园区安监市监局根据年初应急物资采购计划批复下达的预算完成采购工作。

2.入库准备。园区安监市监局提前做好物资入库准备，内容包括入库地点、入库时间、厂家名称、物资品种、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联系人、联系电话。

3.入库抽检。应急物资运抵仓库后，园区安监市监局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入库检验，并以检验报告作为入库依据。

4.完成入库。园区建发公司对物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验收单，报送园区安监市监局复核后，方可完成入库工作。对于抽取用于破坏性检验的物资，不计入库存数量。

（二）救灾物资紧急采购

园区应急预案响应启动后，若园区应急储备物资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在申请调拨上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基础上，仍难以满足受灾人员应急生活救助需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85条规定，可申请紧急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1.园区安监市监局根据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和应急需求实际，及时向园区安委会或园区减灾委提出应急物资紧急采购申请，明确物资品名、数量、采购方式以及经费需求等事项。

2.园区安委会或园区减灾委审批后，园区安监市监局组织人员采取市场询价或选取以往政府集中采购应急物资中标供应商的形式，选定紧急采购应急物资供应商，签订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协议，明确采购价格和供货时间；紧急情况下，可委托协议单位代为购买，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园区安监市监局按照紧急采购时的市场价支付费用。

3.依据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协议，供应商按协议上约定时间向园区安监市监局交付应急物资；物资交付时，由园区安监市监局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检验；质检合格后，交付园区安监市监局直接分配调拨。

五、调拨使用程序

应急救援物资调用根据“先近后远，先急后缓，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园区应急预案响应启动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申请调拨园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由园区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类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向园区安委办或园区减灾办提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使用申请（附件1）。

(二)园区安委办或园区减灾办在接到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使用申请，审批同意后及时提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分配调拨计划并发出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函（附件2）。情况紧急时，申请部门应先电联安委办或减灾办报批，经批准同意后即可调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待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再按程序补办调拨手续。

(三)根据应急救援物资调拨运输工作实际，园区安委办或园区减灾办应及时协调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城管局）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运输所需车辆，安排指挥引导车辆和警力，加强交通疏导管制，确保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快速调拨运输到受灾区域。

(四)申请单位收到应急救援物资后，按规定做好清点、验收和登记手续，并及时向调出单位和园区安委办或园区减灾办反馈。若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做好情况反馈。

(五)救援救灾任务结束后，由园区建发公司组织指导接收使用单位做好救援装备等物资的回收和返还。

(六)调用出库的应急救援物资使用后，对可重复使用的，由园区建发公司负责回收和维护保养；对已消耗或不可回收的，应填写耗损管理相关记录并说明情况，报供应部门批准后做耗损处理。对使用有效期较短、市场供应充分且在日常应急工作中经常使用的储备物资，可以实行动态储备管理，各有关储备单位可按照“用旧补新、先进先出、等量更替”的原则调出使用，同时补充相同数量的新物资进行储备，避免浪费。

六、应急物资储备

(一)实行定点储备

园区应急物资实行定点储备，在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中储备，定点储备库由园区建发公司集中管理。

(二)加强日常管理

1.园区建发公司每年1月5日前向园区安监市监局、园区财政局报告上年度园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情况总结，内容包括入库、出库、报废的物资种类、数量和时间以及库存情况等。

2.园区建发公司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园区应急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

3.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和管理参照国家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库房要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装置。

4. 园区应急物资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要做到实物、标签、账目相符，定期盘库。逐步推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5. 贪污和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应急储备物资重大损毁和丢失的，由管理单位负责追回或赔偿，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三）规范报废程序

1. 因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应急物资，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后，由园区建发公司及时向园区安监市监局与园区财政局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报废。对报废应急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

2. 园区应急物资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由园区建发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园区国库。

七、经费审核及拨付

园区安监市监局等部门及时将应急物资采购、供应、调拨、回收、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的过程中所支出的经费审核汇总后报园区财政局；园区财政局及时审核拨付。

八、保障措施

（一）发生重特大、较大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按照园区

安委会或园区减灾委的统筹领导，在园区安委办或园区减灾办的协调组织下，园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运工作。

（二）建立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运、对接联系机制，园区有关部门要明确负责领导、责任处室(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状态下联系顺畅、对接及时、责任到人。

（三）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运工作中，园区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保障信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

附件：1.应急救援物资使用申请单；
2.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函。

附件1

应急救援物资使用申请单

园区安委办或园区减灾办：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发生_____灾害，造成_____损害，（伤亡人员____人、转移人员____人）。目前灾害救援救助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特申请调用园区应急救援物资（详细清单见附件）。

特此申请，望批准。

物资名称	用途	数量	规格 型号	运输 方式	目的地	到达 时间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应急救援物资调用函

园区建发公司：

经研究，同意_____关于使用区级应急救援物资的申请，请你单位调拨应急救援物资用于_____的救灾，于__月日前送至_____（详细清单见附件），并做好交接工作。

联系人及方式：_____（调用方），_____
_____（接收方），_____

附件：应急救援物资使用申请单

园区安委办或园区减灾办（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